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芩雅區四維三路2號4

承辦單位:給與科 承辦人:林庭薇

電話: 073368333分機3655

傳真: 07-3312009

電子信箱: demi5583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高市人給字第113300623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53967949_11330062300A0C_ATTCH1.pdf、

53967949 11330062300A0C ATTCH2. pdf)

主旨: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,業經總統分別 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,並依同法 第51條第2項規定,分別自公布日施行(分別自112年12月 17日及113年1月5日生效)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35653893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34/01/2

處長 陳 詩 鍾



第1頁,共1頁